



No. 2311

Working Paper

#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政策现状、问题及建议

谢菁 关伟

**【摘要】** 财税金融是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具，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基于政策工具-创新过程的二维分析框架，采用文本分析法，对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现状与问题进行剖析。研究发现：第一，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兼顾三类政策工具和三大创新环节，但侧重于使用环境侧政策工具，且集中于创新过程的前端与中端；第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存在针对性不强、支撑力不足、保障度不高等问题。结合发达国家财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即完善财政制度，强化资金引导作用；推动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优化税收政策，加强税收优惠力度。

**【关键词】** 北京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财税金融政策 文本分析

**【文章编号】** IMI Working Paper NO. 2311



微博·Weibo



微信·WeChat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陆 国际货币网

<http://www.imi.org.cn/>

1937

#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政策现状、问题及建议

谢 菁<sup>1</sup> 关 伟<sup>2</sup>

**【摘要】**财税金融是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具，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基于政策工具-创新过程的二维分析框架，采用文本分析法，对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现状与问题进行剖析。研究发现：第一，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兼顾三类政策工具和三大创新环节，但侧重于使用环境侧政策工具，且集中于创新过程的前端与中端；第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存在针对性不强、支撑力不足、保障度不高等问题。结合发达国家财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即完善财政制度，强化资金引导作用；推动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优化税收政策，加强税收优惠力度。

**【关键词】**北京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财税金融政策 文本分析

## 一、引言

我国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在过去十余年里不断加大，2021年更是重磅政策频出。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先后出现在“十四五”规划、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高层文件和会议中，且与“补链强链、解决‘卡脖子’问题”等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的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在一起。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培育更多在细分领域具有相对发展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已成为战略任务，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功能的重要抓手，也是北京“十四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2021年12月，北京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到“十四五”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00家，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0家。目前，北京市在扶持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专精特新”企业仍面临着较为严重的融资难题。尤其是新冠疫情负面影响下，如何加快破解“专精特新”企业生产成本低、融资

---

<sup>1</sup> 谢菁，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

<sup>2</sup> 关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渠道有限等问题，成为了现阶段推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与难点。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系统梳理了北京市近年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利用文本分析法探讨了财税金融政策工具运用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同时结合发达国家支持和培育中小企业的经验和做法，尤其是为应对新冠疫情负面影响采取的政策措施，提出有助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的建议，从而达到缓解“专精特新”企业资金困境，助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本文的贡献包括以下两点：一是在研究视角上，首次根据政策工具-创新过程二维分析框架，从政策工具的供给侧、环境侧、需求侧和创新过程的研究开发环节、中试生产环节、产业化和商业化环节，对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二是在研究内容上，不仅采用文本分析法对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现状和问题进行剖析，而且考察了发达国家财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益经验，并由此提出了相应的政策优化建议，有助于更为深入细致地理解和把握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问题。

## 二、文献综述

“专精特新”是指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特征，是我国针对特定细分市场的企业或产品的特有称谓<sup>①</sup>。其他国家和地区针对这种经营差异化、市场专注型的企业有着不同的表述，如德国的隐形冠军、日本和美国的利基企业等都是“专精特新”企业的代名词。

从国外相关研究看，学术界和实务界主要关注以下三方面：一是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希拉诺（Hirano）、托比诺（Tobino）通过介绍日本全球性利基企业的典型案例，总结了日本利基企业取得成功的两个关键因素，即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相结合、本土业务与全球业务相结合<sup>[1]</sup>。同时，也有大量研究分析了德国培育和支持隐形冠军的成功经验，具体包括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产学研高度互联互通、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等<sup>[2-4]</sup>。二是不同国家之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机制的比较分析。例如，针对德国隐形冠军和日本利基企业的成长机制差异进行比较<sup>[5]</sup>。三是对政府补助的政策效应进行研究。哈辛格（Hussinger）、胡德（Hud）以及阿里斯蒂（Aristei）等的研究均表明，政府研发补贴对中小科技型企业的研发投入水平具有一定的正向影响<sup>[6-7]</sup>。纵观既有文献，可以发现国外学者较多地从服务体系、配套措施、人才培育等方面综合分析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专门针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讨论较为少见。其原因可能在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具有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和成熟完备的金融体系，能够较好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由于市场经济起步晚、金融体系建设尚不健全，我国中小企业长期以来面临着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对于“专精特新”企业而言也不例外<sup>[8]</sup>。目前，部分国内学者从重要性、产生原因以及应对措施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困境和资金不足问题进行研究。从重要性看，董志勇、李成明指出，我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面临资金和人才的双重困境，融资约束是限制“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障碍<sup>[9]</sup>。从产生原因看，黄楷钦、李士华强调，融资渠道受限、抵押物价值不足、过度依赖银行贷款是导致我国“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路径受限的主要因素<sup>[10]</sup>。孔繁祺和张国良、张琼认为，资金需求额大、贷款时效性强、抵押担保不足以及规模小和资信低是“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原因<sup>[11-12]</sup>。江胜名等表示，“专精特新”企业缺乏完善的股权融资机制和较高质量的财务信息披露，无法适应资本市场的高要求，因此融资不畅<sup>[13]</sup>。从应对措施看，徐蕾、翟丽芳提出金融科技赋能是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关键<sup>[14]</sup>。李琼、汪德华认为应进一步细化财政补贴和政府采购政策，适当前移税收优惠政策<sup>[15]</sup>。胡建美指出，要以财税政策激励“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集群产学研融合创新、培育各类人才、保障数字化发展<sup>[16]</sup>。此外，也有部分学者实证研究了政府资金支持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出的影响。胡吉亚的研究表明，现阶段我国政府资金大多投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对于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相对较小，这种“领域惯性”导致政府支持资金的使用效率较低<sup>[17]</sup>。高蒙蒙、汪冲实证分析了经济不确定性下财政补助与企业实质性创新之间的联系。结果显示，随着经济不确定性的增加，研发补助对企业实质性创新的激励效应下降<sup>[18]</sup>。

综上所述，当前学术界已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研究视角较为单一。具体表现为多理论研究和规范分析，少统计分析和实证探索。二是研究内容不够系统与全面。现有文献较多地从企业层面分析融资难、融资贵的原因，忽视了政策支持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为数不多的政策研究主要关注财税政策对中小企业创新的影响，而基于财税金融整体视角以及针对创新全过程的考察较为缺乏。三是研究对象缺乏针对性。既有研究偏向于对我国“专精特新”企业的整体分析，在我国各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水平不一的背景下<sup>②</sup>，缺乏针对某一特定省份的研究。有鉴于此，本文基于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践，并结合“专精特新”企业资金不足的现状，以财税金融视角为切入点，通过广泛收集整理资料和数据，较为全面地揭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考察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现行的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的经验做法，从中总结出各国在财税金融政策方面的有益经验，从而提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优化建议。

### 三、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现状

#### （一）政策分析框架

## 1. 政策工具视角

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一项具有正外部性的事业，因此政府的政策支持十分重要。政策工具作为政策制定者实现既定政策目标和解决特定政策问题的干预手段，有助于政策制定者认识和把握政策实施的现状与不足。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政策工具的划分类别较为多样。其中，罗斯韦尔（Rothwell）、泽格费尔德（Zegveld）从政府的干预程度以及政府所运用的干预手段出发，将政策工具划分为供给侧、环境侧和需求侧三大维度，是现阶段政策分析研究中应用较多且普遍认可的分类框架<sup>[19-22]</sup>。因此，本文基于罗斯韦尔（Rothwell）和泽格费尔德（Zegveld）的政策工具理论，并结合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规划，从供给侧、环境侧和需求侧三个层面剖析北京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表1）。其中，供给侧政策工具是指能够直接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措施，如财政补贴等；环境侧政策工具强调对“专精特新”企业的间接影响，如税收优惠等；需求侧政策工具主要从市场需求层面拉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如政府采购、消费补贴等。

表1 财税金融政策工具分类及含义

工具类型	工具名称	工具含义
供给侧	财政支持	政府直接给予企业的财政补贴、奖励、计划专项资金、重大项目资金投入等
环境侧	税收优惠	政府对企业实施的各项税收优惠措施，如税额减免、项目扣除等
	金融支持	政府为企业提供的各种直接或间接金融支持，如贷款、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
需求侧	政府采购	政府对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活动，如政府采购、公营事业采购等
	消费补贴	政府提供的推广与消费端补贴，如发放消费券等

## 2. 创新过程视角

根据2019年《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完善产业链。从企业创新过程来看，一项成熟的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一般要经过研究开发、中试生产、产业化和商业化3个关键环节<sup>[23]</sup>。“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过程也必须经历这3个步骤。这3个环节从互动、系统和连续的角度看待创新过程，反映了从产品创新到商业化推广的价值链增值全过程<sup>[24]</sup>。因此，本文在政策工具视角上，结合企业创新过程，采用政策工具与创新过程相结合的二维分析框架对财税金融政策进行分析。具体而言，在以工具化视角展现政府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促进手段的同时，以过程视角探讨财税金融政策所着眼的创新发展阶段，从而对北京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进行分析（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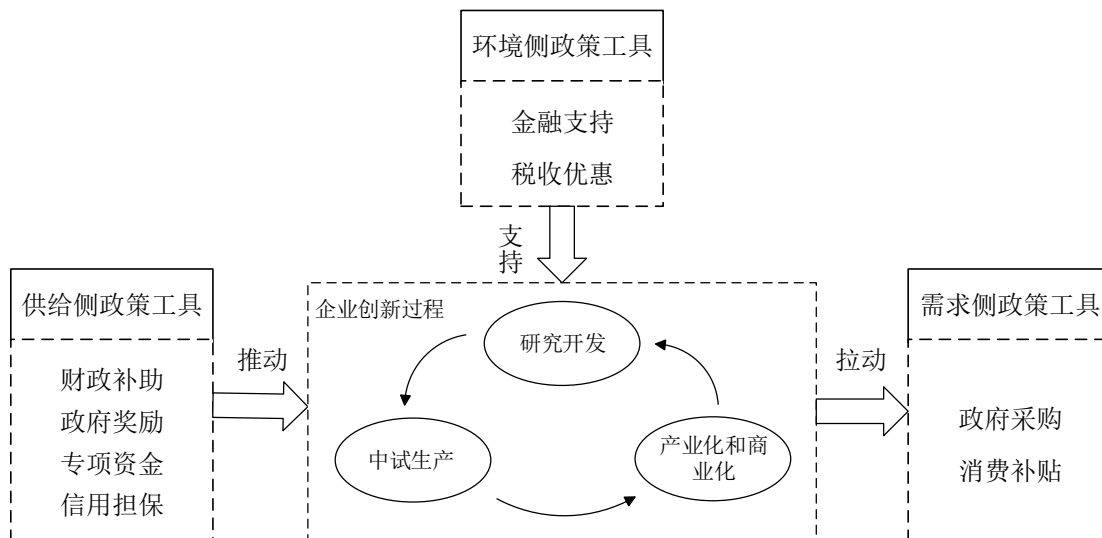


图1 财税金融政策分析框架

## (二) 基于政策工具-创新过程的政策文本内容分析

### 1. 样本选取与来源说明

政策文本具有条款众多、字数繁多、内容丰富等特点，单纯依靠人为分析任务量巨大且存在一定主观性。文本分析法能够较好地克服上述问题，且更为客观公正，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政策分析研究中<sup>[25-27]</sup>。因此，本文将文本分析法应用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文本内容分析，并由此形成对政策现状及其存在问题的认识与把握。

为确保“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可靠性与代表性，本文基于以下原则对政策文本进行筛选：在政策范围方面，由于市辖区政策通常是在北京市政策指导下的细化或延续，所以只挑选由北京市政府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发布的“专精特新”支持政策；在政策来源方面，通过在北京市政府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官方网站、“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渠道，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等为关键词，检索正式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地方司法文件、地方工作文件等，作为与“专精特新”直接或密切相关的政策文本。经过以上筛选，最终获得政策文本18份（表2）。其中，第1-15及第18个政策文件来源于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第16个政策文件来源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第17个政策文件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表2 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概览

编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1	2015.03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2	2017.12	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
3	2019.12	北京市经信局	《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4	2019.12	北京市经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2019-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	2020.02	北京市经信局	《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6	2020.03	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经信局等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7	2020.04	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8	2020.0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0年修订）》
9	2021.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化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0	2021.06	北京市经信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工作的通知》
11	2021.07	人行营管部等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北京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12	2021.08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3	2021.12	人行营管部、北京市经信局	《关于开展2021年创新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及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2022.01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15	2022.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2022.0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关于北金所进一步强化落实落细银行间债券市场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举措的通知》
17	2022.05	人行营管部、北京外汇管理部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抗疫纾困和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2022.06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料来源：作者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相关资料整理。

## 2. 政策文本内容单元编码

为进一步剖析“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现状，本文以政策条款作为政策文本的基本分析单元，将筛选出的18份政策文本按照“政策编号-具体章节-具体条款”进行编码，由此得到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政策工具分配比例（表3）。其中，2-3-5表示编号为2的政策文本的第3章的第5个条款；5-4表示编号为5的政策文本的第4个条款；以此类推。

表3 财税金融政策工具分配比例

工具类型	工具名称	政策编码	小计	合计
供给侧	财政支持	2-3-5、3-3-6、4-3-3、5-4、6-6-1、7-3-8、8-2-16、 10-4、9-3-3、12-8-4	10	10（20%）
环境侧	金融支持	1-3-1、2-3-5、3-3-3、4-2-4、5-2、5-8、7-3-8、8- 3-15、8-3-17、8-3-19、8-3-20、8-3-21、8-3-22、 8-3-23、11-2-3、11-3-25、12-8-4、13-3-2、14-4- 83、15-2-12、16-2-9、17-3、17-9、18-2-11、18-3- 26	25	31（62%）
	税收优惠	1-4-1、8-5-34、8-5-36、8-5-47、16-1-2、18-3-26	6	

需求侧	政府采购	2-4-3、3-3-6、4-2-4、4-3-2、4-3-3、5-10、8-4-28、12-5-3、14-3-131	9	9（18%）
	消费补贴	—	—	—
合计	—	—	50	50（100%）

### 3. 政策工具维度分析

由表 3 可知，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的 50 项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兼顾了三类政策工具。其中，占比最大的为环境侧政策工具（62%），其次是供给侧政策工具（20%），占比最少的为需求侧政策工具（18%）。进一步分析发现，环境侧政策工具中最为常用的是金融支持，其次为税收优惠；需求侧政策工具中政府采购占绝大多数，而消费补贴尚未涉及。

在具体的政策条款中，供给侧政策工具强调对“专精特新”企业的直接资金支持，即通常一次性给予数额不等的资金奖补。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北京市也注重利用本市现有资金基金政策，通过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为中小企业创新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在环境侧政策工具中，金融支持类政策工具以贷款支持为主，不仅鼓励本地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或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贷款业务，而且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借助第三方担保或房地产等可接受的抵押方式获取金融机构贷款。此外，贷款支持还涉及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除贷款支持外，金融支持类政策还加大了对“专精特新”企业的直接融资力度。例如，在保险市场上，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专精特新”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在资本市场上，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税收优惠类政策工具主要表现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对于“专精特新”企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在需求侧政策工具中，北京市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拉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 4. 政策工具-创新过程二维分析

在政策工具维度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政策工具-创新过程二维分析框架，对不同政策条款按照供给侧、环境侧、需求侧政策工具维度和研究开发、中试生产、产业化和商业化创新过程维度进行归类，最终得到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的二维分布表（表 4）。由表 4 可知，50 项财税金融政策条款既涵盖了三类政策工具，也兼顾了三大创新环节。但进一步分析发现，相关政策条款主要集中在创新过程的前端与中端，即面向研究开发和中试生产的政策工具分别占 46%和 30%，而面向产业化和商业化的政策工具较少（24%），反映出当前“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有待提升，亟需在关键基础技术和前沿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开发更多面向场景的应用与产品。从各环节政策工具的运用看，面向研究开发环节和中试生产环节的政策均以环境侧和供给侧政策工具为主，分别占研究开发环节和中试生产环节所有政策工具的 91.3%和 86.7%，而面向产业化和商业化环节的政策数量较少。

表 4 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二维分布表



工具类型	供给侧（次）	环境侧（次）		需求侧（次）		占比（%）
		金融支持	税收优惠	政府采购和 购买服务	消费补贴	
工具名称	财政支持	金融支持	税收优惠	政府采购和 购买服务	消费补贴	占比（%）
研究开发	5	15	1	2	—	46
中试生产	4	8	1	2	—	30
产业化和 商业化	1	2	4	5	—	24

#### 四、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存在的问题

##### （一） 供给侧

第一，财政支持政策有待细化。自 2015 年北京市提出中小企业要走“专精特新”之路开始，各类财政补贴措施持续出台。然而，这些政策大都是指导性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细化。例如，2019 年出台的《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仅强调要“通过购买服务、奖励、补助等形式，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未能对资金的具体形式、具体数额、实施周期以及具体投向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指导，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使用效率，甚至引发道德风险。类似的，2021 年《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的保障措施也仅提及“要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对高精尖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产业资金政策的普惠性、易得性”，缺乏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明确规定和监督管理，同时也未能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精准施策，这可能影响财政补贴的使用效果，对“专精特新”企业造成负面激励。

第二，财政支持政策存在失衡。从企业创新过程看，北京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财政补贴政策主要针对研究开发和中试生产环节，缺乏对于产业化和商业化环节的支持。仅 2020 年出台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0 年修订）》提及，要支持中小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大企业承担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市、区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这种忽视“卡脖子”技术攻关或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奖励补贴，将不利于“专精特新”企业技术创新的长期发展。此外，上述实施办法并未对资金支持的认定条件、补助比例、补助金额等内容进行统一规定，使得各区在制定和实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支持政策方面存在分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的非均衡发展。

##### （二） 环境侧

###### 1. 金融支持有待提升

第一，间接融资力度不足。尽管北京市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的特点，出台了诸多文件鼓励本地商业银行推出具有针对性的新兴信贷产品。但这些产品要么门槛较高，要么与规模较小，对缓解“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作用有限。例如，2021 年出台的

《关于开展 2021 年创新型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及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创新贷、成长贷等产品的申报方式、支持标准、贷款条件和贷款额度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专精特新”企业不仅需要满足一定的成立年限，而且需要达到相应的营业收入且拥有规定数量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才能够获得贷款支持。同时，2022 年《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强调，要鼓励本市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北京银行等区域性商业银行对于“专精特新”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但未能充分发挥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具有成熟条件的金融机构的作用和功能，“专精特新”企业的信贷供给规模以及融资便利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二，直接融资作用发挥有限。一方面，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不平衡，无法满足大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长期以来，我国股票市场存在“重大轻小”的规模歧视以及各层次股票市场功能定位大同小异的问题，不论是主板，还是创业板或是新三板，对企业上市融资均提出许多硬性要求，科创板则强化了退市机制和信息披露，对公司业绩要求较高。由此形成了大型企业上市融资较为简单，中小企业上市融资难度较大的局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 5264 家“专精特新”企业中仅有 31 家在 A 股上市，占比仅为 0.59%<sup>⑧</sup>。另一方面，适合“专精特新”产业特点的证券类金融技术和产品较为缺乏。尽管《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到，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但目前专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债券产品依旧较为缺乏，这与“专精特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求不匹配。

第三，部门职责和分工尚不明晰。北京市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北京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制机制行动方案（2021—2023 年）》、《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指出，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均要在优化“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发挥作用。然而，上述文件并未对各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加以规定，易导致部门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衔接不紧密，并诱发推诿扯皮等现象，降低工作效率。

## 2. 税收优惠作用有限

第一，现行税收优惠方式缺乏多样性。目前，北京市针对“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大多以税费减免等直接优惠为主，间接优惠较为缺乏。尤其是特别准备金、税收还贷和延期纳税等在国际上通用的优惠方式运用较少。《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指出，当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受损中小企业采取税费减免。第三十四条提到，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这也是目前北京市仅有的涉及税收间接优惠的相关

规定。

第二，税收优惠政策系统性和针对性不强。从企业创新过程看，北京市现行的“专精特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大多数停留于创新过程的成果转化阶段，较少渗透于研发和生产阶段。突出表现为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对企业规模加以区分，不论是加计扣除政策，还是技术转让政策，所有大中小型高技术企业均享受相同比例的税收待遇。这种未对企业规模加以区分的优惠政策可能导致规模越大的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实现率越高，技术转让可能更多，也更容易从政策中获益。由此可见，尽管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专精特新”企业税收负担，但并非是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的直接激励。同时，这种忽视事前扶持而注重事后激励的行为，也导致税收优惠的政策效应大打折扣。

### （三）需求侧

第一，政府采购活动缺乏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一方面，部分政策仅从定性角度鼓励政府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成果的采购力度，却未对采购比例等具体内容做出定量的规定和引导，政策可行性较差。2020年出台的《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0年修订）》规定，要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在市经信局2020年预算中进一步提高对中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比例。但文件中对“进一步提高”这一说法界定模糊。类似的，《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中提出，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然而，该项文件并未对具体的采购份额和使用条件加以说明。另一方面，相关政策条例对于采购条件、评价方法等具体规定的说明较为模糊，政策落实存在灰色地带。比如，《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0年修订）》提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根据不同行业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其中，“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行业情况”等表述为政策的落实制造了灰色地带。

第二，消费补贴政策工具利用不足。已有研究表明，消费补贴对于新兴科技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影响。消费补贴不仅能够促进新兴产业中的企业研发投入，而且与生产补贴相比，更有利于快速启动国内需求市场，激发中上游供应端的积极性<sup>[28-29]</sup>。然而，目前北京市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未能充分利用消费补贴政策工具。消费补贴政策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专精特新”企业市场需求的拓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

## 五、国外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经验

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经历了长期发展，积累了大量支持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运作经验。各国政府依据国情，依托自身优势，建立了各具特色、层次分明、行之有效的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对北京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 （一）美国

## 1. 供给侧

在供给侧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上，美国较少提供直接的财政补贴，更多是以间接资金支持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或设立专项资金，覆盖了包括初创、研发、成果转化在内的企业创新全过程（表 5）。

表 5 美国中小企业财政支持政策

环节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初创	7(a) 贷款计划	面向无法取得信用贷款的小企业，SBA 担保贷款金额的 50%-90%；最高贷款额度可以达到 500 万美元
	504 贷款计划	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提供服务，最高贷款金额可达 550 万美元；贷款时长可选 10 年、20 年或 25 年
	小额贷款计划	面向为小企业提供资金、经营培训、技术支持的第三方非营利机构提供贷款
	薪酬保障计划贷款（PPP）	由 SBA 授权符合资格的机构来发放贷款；可申请的贷款数额为企业月平均支付薪酬的 2.5 倍，最高贷款额为 1000 万美元；申请人无需信用评分、个人担保和抵押担保
	紧急经济伤害灾难贷款（EIDL）	由 SBA 根据申请人的信用评分或其他可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的方法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适用主体广泛；最高贷款额为 200 万美元。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提交贷款申请的同时请求 SBA 预先发放高达 1 万美元的预贷款
研发	小企业创新研究（SBIR）	面向难以有效获得研发资金，但具有商业化潜质的小企业；根据前一阶段的资助效果决定下一阶段的资助对象，而非一揽子资助
	小企业技术转移（STTR）	要求拥有超过 10 亿美元非本单位使用的研发预算资金的联邦部门，为小企业和非营利机构保留一定比例的研发资金
成果转化	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科技合作计划（FAST）	帮助小企业拓展服务、提供资金融通及技术支持
	国家贸易扩张计划（STEP）	帮助小企业出口

在初创环节，美国小企业管理局（SBA）通过一系列贷款项目充当担保的角色，如 7(a) 贷款计划、504 贷款计划、小额贷款计划等，以此鼓励第三方贷款机构与小企业合作，为具有不同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据 SBA 统计，2020 年 7(a) 贷款计划财政支出共计 9587.1 万美元，惠及 6250 万家小企业；504 贷款计划和小额贷款计划的财政支出也分别达到 4011.7 万美元和 4183.5 万美元，共惠及超万家企业。2021 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负面冲击，SBA 还提出了薪酬保障计划贷款（PPP）与紧急经济伤害灾难贷款（EIDL）这两项特别援助贷款计划。在研发环节，美国针对小企业的财政扶持政策有小企业创新研究（SBIR）计划和小企业技术转移（STTR）计划。根据 SBA 公布的数据，2022 年 SBIR 和 STTR 计划的预算金额高达 30 亿美元，联邦政府对其投资的比例也逐年增加，2022 年计划比例分别为 3.5% 和 0.48%。在成果转化环节，美国出台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科技合作计划（FAST）和国家贸易扩张计划（STEP），共同致力于实现小企业研发成果的商业化。此外，为帮助小企业对接资源，美国还建立了小企业导师项目（ASMPP）、小企业发展中心（SBDC）项目、区域创新

集群项目（RIC），以促进小企业发展。据 SBA 统计，2020 年小企业导师项目财政支出 209.1 万美元，通过协议合作 345 个，小企业发展中心财政支出 14572.2 万美元，区域创新集群项目财政支出 446.6 万美元。

## 2. 环境侧

在环境侧政策工具的选择上，美国充分发挥其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强大的金融支持。美国拥有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全美证券交易所（AMEX）、纳斯达克市场（NASDAQ）等全国性证券市场以及多个区域性证券市场。不同层次的股票市场具有不同的上市标准，用于满足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调动了中小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的热情。同时，美国债券市场的发行机制较为完善、发行环境较为宽松、债券融资工具丰富，能够满足企业合理的债券融资需求。此外，美国还拥有成熟的风险投资市场，政府、企业、投资银行、养老保险基金、天使投资者等主体共同对企业的科技创新给予风险投资，促使技术、资金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充分流动。

除金融支持外，美国还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多样化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扶持中小企业方面，美国允许小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纳税方式，并对小企业所得税征收低税率。同时，美国政府为投资于小企业的投资者实施资本所得税优惠，以引导私人资本向小企业流动，实现私人资本与小企业的“双赢”。在激励企业研发方面，美国税法规定，65%的研发费用免税，当期研发费用高于过去三年均值的部分可享受 25%的减免；研发费用扣除时间可向前追溯 3 年或向后结转 15 年。同时，根据美国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中小企业可以自行对新购买的固定资产提高折旧比例，且当购买科研设备时，其折旧年限可以缩短至 3 年，从而极大地推动了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在激励学研合作方面，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合作时，其研发费用的 65%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直接抵扣，且企业对科研机构的捐款免税。

## 3. 需求侧

政府采购是国外常用的需求侧政策工具。美国较早地建立了政府与私人投资进行联合采购的合作制度，并以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监管制度、全面的市场机制以及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予以保障。《联邦采购法》作为美国政府采购的基本大法，对中小企业融入政府采购的流程、要求、监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小企业法》也规定，政府应在各种采购中给予小企业的份额不得少于 23%，大企业中标后需将一定的份额分包给小企业。

### （二）德国

#### 1. 供给侧

德国政府为缓解中小企业资金负担的供给侧政策工具主要包括三类：一是财政补贴，即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的资金通常将会被列入财政预算中，从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二是政府奖励。由财政部设立相应开发促进奖金为高风险高科技企业提供资金保障。三是加强配套服务建设。德国政府运用财政资金建立了许多中小企业服务部门，如提供信息

咨询和法律保障的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的部门，促进产学合作的部门。此外，德国政府还运用财政资金逐步建立了中小企业工会，这些工会既为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业务交流和经验交流提供了桥梁，也为企业与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深度合作提供了便利，有利于企业准确及时地获取国家最新经济政策。

## 2. 环境侧

在环境侧政策工具的使用上，德国主要依托于强大的银行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首先是多元化银行机构。德国的银行金融体系大体上可划分为民营银行（private banks）、公共储蓄银行（public saving banks）和合作银行（cooperative banks）三类。其中，公共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都不以利润为导向，主要是向当地企业和家庭提供贷款，并负有支持当地经济的职责。

其次是政策性银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推出的 ERP 项目专门为初创企业提供长期低息贷款。为缓解新冠疫情负面影响，KfW 还于 2020 年出台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特殊项目。该项目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贷款申请对象范围广，包括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自由职业者和个体经营者；二是贷款申请条件降低，例如放松信贷条件、降低信誉度要求。三是贷款审批手续简化，对 300 万欧元以上的贷款进行简单审核，对 300 万欧元以下的贷款委托当地银行审核；四是贷款额度和期限放宽，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 亿欧元，贷款期限最高可达 5 年；五是贷款利率优惠，大型企业利率在 2%-2.12% 之间，中小企业利率在 1%-1.46% 之间。

最后是担保银行。不同于其他国家担保形式，德国的担保银行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以自身信用做抵押物为科技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担保银行虽然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但其背后也有政府的支持。德国政府规定，若担保银行的新增利润仍用于担保业务则可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确保了担保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

## 3. 需求侧

政府采购是德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德国《反限制竞争法》规定，中小企业利益应优先通过专业分工或分批方式招标而得到保障。此外，德国还构建了完善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其规范的业务流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极大地提高了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促进了市场公平竞争。

### （三）日本

#### 1. 供给侧

中小企业信贷担保计划是日本政府中小企业支持框架的关键支柱之一。该计划规定，政府为初创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 100% 的担保，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问题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日本政府还实施交付补助金措施，即为奖励和促进民营企业、大学及研究所等进行研究而交付补助金和资助金。为应对疫情冲击，日本还于 2020 年实行了以防范破产为重点的综合援助制度，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中小企业生产性革命推进事业扩充”补助。

## 2. 环境侧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日本政府较早地成立了日本政策金融公库（JFC）这一政策性金融机构。作为日本政府独资的金融股份有限公司，JFC 旨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利率、长期限且无须担保的政策性贷款。同时，JFC 还建立了技术开发支持贷款及经营革新支持贷款，以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此外，日本的地方银行、资产融资银行等地域性金融机构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上也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些银行立足熟悉的经营环境和频繁的业务往来，为不同企业提供多样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除间接融资外，日本还拥有成熟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以满足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其中，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二级市场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场所，极大地推动了新材料、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中小企业的发展。

在税收优惠方面，日本为激励企业研发投入，先后制定了研究开发试验用机械特别折旧制度、科学技术振兴折旧制度以及开发本国资源和有效利用能源战略任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购置设备的第一年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50% 计提特别折旧。为激励产学研合作，日本政府规定，私营企业与科研机构研发合作产生的研发费用的 6% 可以直接抵免公司税。此外，根据《日本税制改革大纲》，中小企业和大企业享受不同程度的税后应纳税款抵免激励以及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 3. 需求侧

不同于美国由联邦政府统一制定各种采购制度，日本的政府采购并未设置统一的主管机构，而是由各地方参照自身的需要自行制定采购计划，相关规定散见于地方自治法和会计法中。这些规定不仅保障了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权益，而且明确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的最低比例。此外，日本还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公开机制，如指定媒体公布采购信息、建立政府采购审查部门，以加强监督和管理。

# 六、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优化建议

## （一）完善财政制度，强化资金引导作用

第一，全面细化财政供给侧制度。首先，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北京市相关部门在对“专精特新”企业实行财政激励时，要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的具体形式、具体数额、实施周期和投向范围等内容，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有章可循。例如，对于部分掌握关键技术的高风险高科技企业，可以适当增加财政补贴或是通过延长财政补贴的时间予以支持；对于部分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项的企业，可以适当给予奖励。其次，扩大财政奖补覆盖面。可以借鉴美国的经验，根据企业创新过程，从研究开发、中试生产、产业化和商业化三个环节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研发补贴、生产补贴和产业化补贴。尤其要重视对于“卡脖子”技术攻关或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奖励补贴，加快自主创新的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商品化。再

次，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建设。积极引导财政资金投向检验检测、权益保障、市场开拓、品牌提升等领域，为“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最后，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审查，对财政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细化控制，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透明性。

第二，积极完善财政需求侧政策。一方面，要继续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并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对“专精特新”企业的采购流程、方式、比例、份额等内容进行规范和管理。同时，也要完善政府部门的内部监督机制，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符合资格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加有利的采购机会，提高“专精特新”企业获得政府订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要适当利用消费补贴手段，促进消费扩容。政府从消费端进行持续补贴对于“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至关重要，不仅能够培育早期消费市场，而且能够为产业供应链提供资金，传递市场预期的积极信号，起到真正拉动企业创新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实质性作用。

## （二） 推动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第一，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日德等国的政策性贷款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北京市乃至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可以设立专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成立单独的管理部门负责关于“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业务。这样既有利于提升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又有利于明确和规范金融机构间的业务范围，提升融资效率。

第二，扩大信贷供给规模。一方面，积极发挥大型商业银行的“头雁”作用，鼓励其开发具有针对性的新兴金融产品，满足“专精特新”企业大规模、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中小型商业银行应明确自身定位，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灵活开展业务。例如，对“专精特新”企业增加首贷、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推行便利续贷等，在提升对“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水平的同时推动自身良好发展。

第三，奔赴资本市场融资。一方面，可以借助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这一契机，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积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机制，为业绩良好、主业突出、运作规范但营业收入或盈利规模还未达到沪深交易所上市标准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上市便利；另一方面，全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开发更加符合“专精特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债券产品，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发挥债券市场对“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此外，也要推出专门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补偿资金，增加风险补偿比例，更多地吸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投向“专精特新”领域。

第四，优化部门协作关系。为了更好地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可以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作为牵头部门，同时加强不同部门间的合作、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形成系统化发展格局。针对不同领域的政策内容，“专精特新”企业管理机构可以联合其它部门参与，逐渐简化并固定合作关系。例如，财税政策可由“专精特新”企业管理机构与财政局、税务局等共同出台；金融政策可由“专精特新”企业管理机构与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合作制定。

## （三） 优化税收政策，加强税收优惠力度



第一，提升税收优惠多样性和针对性。一方面，在税费减免等直接优惠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引入更多的间接优惠方式，利用中间产品免税、加速折旧制、部分符合条件企业延迟纳税等多样化的优惠方式。另一方面，可以结合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在法律框架下探索对“专精特新”企业的特别税收优惠。例如，在研发环节和成果转化环节，将大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区分，给予“专精特新”更多的优惠政策；对于“专精特新”企业研发失败的科研项目，相关部门应该制定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超出上年标准的研发经费投入也应施行更高比例的扣除优惠，当年不足抵扣的，还可以向前追溯扣除或者向后结转扣除，延长持续期限。

第二，重视税收优惠系统性。首先，税收优惠政策应覆盖“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过程的各个环节，并统筹考量研究开发、中试生产、产业化和商业化等不同环节的机制特性，制定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次，适当前移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在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增加专门针对“专精特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产学研合作的研发费用抵扣等，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最后，健全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相关立法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税收优惠体系，以法律法规等形式制定更加详细、规范且具有统一化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激励落到实处。同时，也要对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监督并提高其政策执行力。只有这样，才能为“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进而提高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的激励作用。

#### 注释：

- ① “专精特新”定义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② 不同省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
- ③ 有关“专精特新”企业的统计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 参考文献：

- [1] Hirano M, Tobino D. Successive Innovations in Global and Local Markets: Strategies of Global Niche Top Enterprises in Japan [M]. New Jersey: IEEE, 2018: 1-7.
- [2] Schlepphorst S. Determinants of Hidden Champions: Evidence from Germany [J]. IfM Working Papers, 2016(3/16): 1-20.
- [3] Mear F, Werner R A. Subsidiarity as Secret of Success: "Hidden Champion" SMEs and Subsidiarity as Winning HRM Configuration in Interdisciplinary Case Studies [J]. Employee Relations, 2020(2): 524-554.
- [4] Audretsch D, Lehmann E, Schenkenhofer J. Internationalization Strategies of Hidden Champions: Lessons from Germany [J]. Multi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18(1): 2-24.
- [5] Namba M. Growth Mechanism to the 'Global Niche Leader': Comparison Study of

- Japanese and German Companies [M]. New Jersey: IEEE, 2014: 1017-1023.
- [6] Hussinger K, Hud M. The Impact of R&D Subsidies during the Crisis [J]. Research Policy, 2015(10): 1844-1855.
- [7] Aristei D, Sterlacchini A, Venturini F. Effectiveness of R&D Subsidies during the Crisis: Firm-level Evidence across EU Countries [J].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2017(6): 554-573.
- [8] 李金华. 我国“小巨人”企业发展的境况与出路 [J]. 改革, 2021(10): 101-113.
- [9] 董志勇, 李成明.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态势与路径选择 [J]. 改革, 2021(10): 1-11.
- [10] 黄楷钦, 李士华. 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路径的研究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0(27): 131-132.
- [11] 孔繁祺. 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探究 [J]. 中国中小企业, 2021(10): 182-183.
- [12] 张国良, 张琼. 新时代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理念与发展对策研究 [J]. 科学管理研究, 2018(3): 72-74.
- [13] 江胜名, 张本秀, 江三良.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态势与路径选择 [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8): 78-91.
- [14] 徐蕾, 翟丽芳.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路径的研究综述及展望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1(5): 64-73.
- [15] 李琼, 汪德华.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的财政税收政策梳理与借鉴 [J]. 财经问题研究, 2022(3): 72-82.
- [16] 胡建美.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群创新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 [J]. 财政科学, 2022(12): 55-65.
- [17] 胡吉亚. 科技金融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的逻辑、绩效与着力点 [J]. 北京社会科学, 2021(7): 84-97.
- [18] 高蒙蒙, 汪冲. 经济不确定性下研发补助与企业实质性创新 [J]. 北京社会科学, 2021(7): 98-108.
- [19] Rothwell R, Zegveld W. Reindustrialization and Technology [M]. London: Longman, 1985: 98-122.
- [20] 范梓腾, 谭海波. 地方政府大数据发展政策的文献量化研究——基于政策“目标-工具”匹配的视角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12): 46-53.
- [21] 汤志伟, 龚泽鹏, 郭雨晖. 基于二维分析框架的中美开放政府数据政策比较研究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7): 41-48.
- [22] 林敏.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国际镜鉴 [J]. 改革, 2017(5): 114-123.
- [23] 刘家树, 管利荣. 知识来源、知识产出与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基于创新价值链的视角 [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1(6): 33-40.
- [24] Dosi G. Technological Paradigms and Technological Trajectories [J]. Research Policy, 1982(3): 147-162.
- [25] 黄海刚, 付月. “十四五”时期北京科技人才政策的战略转型 [J]. 北京社会科学, 2022(1): 43-55.
- [26] 张永安, 耿喆, 王燕妮. 区域科技创新政策分类与政策工具挖掘——基于中关村数据的研究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5(17): 116-122.
- [27] 付琳, 张东雨, 闫昊本, 等. 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中国碳减排政策工具研究 [J]. 科学学研究, 2022(6): 1-19.
- [28] 汪秋明, 韩庆潇, 杨晨. 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政府补贴与企业行为——基于政府规制下的

动态博弈分析视角[J]. 财经研究, 2014(7): 43-53.

[29] 熊勇清, 李晓云, 黄健柏. 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补贴方向:供给端抑或需求端——以光伏产业为例[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5(5): 95-102.

## **The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f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Special, 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SMEs in Beijing: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s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XIE Jing GUAN Wei

**Abstract:** Finance, taxation and finance are the important tools to promote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ecial, 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and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process. Based on the two-dimens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policy tools and innovation process, this paper uses content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fis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policies for "special, 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 fiscal, tax and financial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special, 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ake into account three types of policy tools and three innovation stages, but focus on the us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tools, and the front and middle periods of the innovation process. Secondly, the fiscal, tax and financial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special, 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Beijing have poor target, insufficient supporting force and low guarantee degree.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i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That is, to perfect the fiscal system and strengthen the guiding role of funds, promote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as well as optimize tax policies and strengthen the degree of tax incentives.

**Keywords:** Beijing; special, fined, peculiar and innovativ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fiscal, taxation and financial policies; content analysis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INTERNATIONAL MONETARY INSTITUTE OF RU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605 室，100872 电话：010-62516755 邮箱：imi@ruc.edu.cn